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位。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主席必須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會議次數及程序

4.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應每年不少於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用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5.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議中應佔大多數。
6. 於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呈之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票數通過。

7.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應與正式召開和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同為有效。
8.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其他人員成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9. 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如有需要，財務總監也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
10. 經與審核委員會主席商議後，審核委員會秘書負責每次制定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會議通知及議程應於開會日期前最少十四(14)個工作天送交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其他需要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人士。財務總監和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三(3)個工作日向審核委員會秘書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所有委員會成員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三(3)個工作日掌握充足的資訊。
11.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於合理的時間內，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紀錄的草稿和最終定稿，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和供他們記錄。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達成的決議。

出席會議

13. 除了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般情況下，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14.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地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確保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和義務。

權力

15.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

- a. 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的任何雇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 b. 不受任何限制地與外聘核數師、內部審核部門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和雇員交流；及
- c. 由公司出資向專業人士諮詢意見；如必要，可邀請專業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1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7.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第一部分：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和交流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
- 3) 負責處理與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相關的事項；包括審閱及批准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有關更換外聘核數師的公告；
- 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5)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 審核開始前，審閱可能影響審核範圍的最新或預期變化的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實例；討論已確定的審核風險範圍和預期的審核問題；建議外聘核數師進行任何審核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補充審核的工作或其他經同意的程序；
- 7) 在管理人員避席的情況下，每年（及在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時候）與外聘核數師最少見面一次，以討論審核費用相關事宜、由審核引起的議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希望討論的其他與會計、財務匯報和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
- 8) 審閱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管理人員提出的與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相關的重大詢問或議題；並評審管理層就此類事項所做出的回應。
- 9)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管理層建議書》，確保董事會就函件中提及的事宜做出及時的回應。
- 10) 制定並實施委聘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並確保外聘核數師不會提供任何削弱或有可能會削弱其判斷力或獨立性的服務；以及
- 11) 作為本公司重要的成員代表，以監督本公司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時所涉及的關係。

第二部分：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1) 審閱並監察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公平性；並審閱上述報告和報表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上述報告和報表提交董事會之前，審核委員會應重點審閱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和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財務報表受任何異常交易影響的範圍，以及披露方式；
 - iv.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出現在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保留意見；
 - vi. 財務報告和報表中披露的清晰性；
 - vii.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以及
 - vii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2) 就上述第 17 段第二部分(1)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ii.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以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在本公司報告和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第三部分：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 與管理人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實務；

- 5)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 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為外聘核數師或其他機構簽訂的所有《管理層聲明書》，確保所提供資訊的完整性和適用性；
- 7) 當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時：
 - i. 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任務和職權範圍；
 - ii.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進行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iii. 與內部核數師一起討論內部審核功能的範圍，包括內部審核計劃、工作計劃和質量控制；
 - iv. 定期審查並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 v. 就管理人員對內部審核建議的回應進行討論；以及
 - vi. 確保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有充分的協調；
- 8) 審閱、批准並監控有關以下事項的程序，同時確保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調查的公平性和獨立性，及確保對此類事項進行適當的跟進：
 - i. 接受、保留和處理本公司收到的與會計、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審計或其他事項相關的投訴；以及
 - ii. 本公司僱員可暗中使用的安排，以對會計、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審計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第四部分：其他

- 1) 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最好是審核委員會主席，能夠參加審批財務報告和財務報表的董事會會議；

- 2) 上報董事會，確認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項，並就此事項提出相關建議；
- 3)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與審核委員會活動和職責相關的問題；
- 4)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及
- 5) 應董事會的要求，考慮其他專案和議題。